

##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30日、2016年7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2016年12月30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完成购买股票，购买数量为19,809,74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.21%。2017年6月9日，公司披露《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，以894,438,43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3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确定2016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7年6月1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年6月19日。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-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变更为25,752,666股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，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30日；存续期最长为36个月，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，即自2016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15日。

2019年6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-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8个月，即延长至2020年12月8日。详见2019年6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。

2020年10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-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36个月，即延长至2023年12月8日。详见2020年10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5）。

2023年11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-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，即延长至2025年12月8日。详见2023年11月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5,502,666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.13%。

## 二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

根据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》的规定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（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）的代表2/3以上份额同意后，将相关议案报送至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存续期的延长期限为不少于6个月。

2025年12月1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，参与本次会议的持有人代表共13人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1,000万份，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00%。本次持有人代表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》等规定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，即延长至2026年12月8日。

2025年12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-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，即延长至2026年12月8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6日